

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代號：32040 全一頁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我國憲法或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，分別說明何種機關有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(25 分)
- 二、立法院依憲法或相關法律規定所行使之同意權，其處理程序有所不同。試分述立法院對考試委員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行使同意權之程序。(25 分)
- 三、試就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規定，說明法規廢止的原因。(25 分)
- 四、法律措詞之作用，旨在使一般人能瞭解法條的意涵。在草擬法案時須善用法律語態。試分別說明法律正面語態及反面語態之作用。(25 分)